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1 Nov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 年会议

2019 年 8 月 5 日，日内瓦

加强国家执行问题专家会议

2019 年 8 月 5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9

通过反映会议审议情况包括可能的结果的纪实报告

2019 年加强国家执行问题专家会议报告* **

一. 引言

1. 在《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八次审查会议(BWC/CONF.VIII/4)上，缔约国决定举行年度会议，并决定 2017 年 12 月举行的首次年度会议将争取就下一次审查会议之前这段时期内的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取得进展，以期就闭会期间进程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2. 在 2017 年 12 月的缔约国会议上，缔约国就以下问题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

“(a) 确认先前的 2003-2015 年闭会期间方案的作用，决定保留先前的结构：先举行年度专家会议，再举行年度缔约国会议。

(b) 闭会期间方案的目的是讨论纳入闭会期间方案的专题并促进就其达成共同谅解和采取有效行动。

(c) 认识到需要在缔约国面临的财政和人力资源限制内，平衡改进闭会期间方案的意图，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为闭会期间方案拨出 12 天。闭会期间的工作将在加强执行《公约》各项条款的目标指导下进行，以便更好地应对当前的挑战。为期八天的专家会议将连续举行，并至少在每次四天的缔约国年度会议的三个月之前举行。将最大限度地利用由自愿捐款供资的赞助方案，以促进发展中缔约国参加闭会期间方案会议。

* 本报告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以反映最新情况。

** 本文件所列任何词条都并不意味着对任何国家或领土或其主管当局的法律地位表示任何意见，也不影响任何国家或领土或其主管当局的法律地位。



(d) 2018 年缔约国会议的各次会议将由东欧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2019 年由西方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2020 年由不结盟运动集团和其他国家的一名代表主持。年度主席由两名年度副主席襄助，另两个区域集团各自推举一名年度副主席。除专家会议的报告外，缔约国会议还将审议执行支助股的年度报告和在实现《公约》普遍性方面取得的进展。2018 年的专家会议将由[不结盟运动集团和《公约》其他缔约国](第一和第二次专家会议)和西方集团(第三和第四次专家会议)主持，2019 年由东欧集团(第一和第二次专家会议)和不结盟运动(第三和第四次专家会议)主持，2020 年由西方集团(第一和第二次专家会议)和东欧集团(第三和第四次专家会议)主持；第五次专家会议将由主持缔约国会议的区域集团主持。

	缔约国会议	第一次专家会议	第二次专家会议	第三次专家会议	第四次专家会议	第五次专家会议
2018	东欧集团	不结盟运动	不结盟运动	西方集团	西方集团	东欧集团
2019	西方集团	东欧集团	东欧集团	不结盟运动	不结盟运动	西方集团
2020	不结盟运动	西方集团	西方集团	东欧集团	东欧集团	不结盟运动

所有会议都将比照遵循第八次审查会议的议事规则。

(e) 专家会议将不限成员名额，并将审议下列议题：

[...]

第三次专家会议(一天)：加强国家执行

- 与《公约》第四条有关的措施；
- 提交“建立信任措施表格”的数量和质量；
- 根据《公约》促进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各种方式；
- 第十条下的国际合作和援助的作用，以支持加强《公约》的执行；
- 与第三条有关的问题，包括充分遵守《公约》所有条款包括第十条的有效的出口管制措施。

[...]

(f) 每次专家会议将编写反映其审议情况包括可能的结果的纪实报告，供缔约国年度会议审议。所有会议，无论是专家会议还是缔约国会议，都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任何结论或结果。缔约国会议将负责管理闭会期间方案，包括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预算和财务事项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闭会期间方案的适当执行。第九次审查会议将审议缔约国会议和专家会议的工作和结果，并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闭会期间方案的任何建议和任何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

3. 大会在 2018 年 12 月 5 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 73/87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协助，并继续提供执行各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和建议可能需要的服务。

二. 专家会议的组织

4. 根据第八次审查会议和 2017 年缔约国会议的决定，2019 年加强国家执行问题专家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由来自南非的 Lebogang Phihlela 女士担任主席。
5. 2019 年 8 月 5 日，专家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议程(BWC/MSP/2019/MX.3/1)。
6. 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专家会议比照 BWC/CONF.VIII/2 号文件所载第八次审查会议议事规则，通过了本次会议议事规则。
7. 日内瓦裁军事务厅执行支助股股长丹尼尔·费克斯先生担任专家会议秘书。执行支助股政治事务干事赫尔曼·兰帕尔泽先生担任副秘书长，执行支助股政治事务干事努蓬·范德布莱女士为秘书处人员。

三. 专家会议与会情况

8. 下列 96 个代表团参加了专家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9. 此外，三个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即埃及、海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1 款参加了专家会议，但未参加作出决定。
10. 一个既非《公约》缔约国也非签署国的国家，即以色列，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2 款，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专家会议。
11. 联合国，包括联合国 1540 委员会专家组、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及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的代表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3 款参加了专家会议。
12. 加勒比共同体、欧洲联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国际兽疫局)根据《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4 款，被授予了出席专家会议的观察员地位。

13. 此外，考虑到本次会议审议议题的特殊性质，在不开创先例的情况下，应主席邀请，一名独立专家作为专家会议的嘉宾参加了公开会议的非正式交流：南非国家传染病研究所的 Anastasia Natasha Trataris-Rebisz 博士。

14. 三十一个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5 款参加了专家会议。

15. 专家会议所有与会者名单载于 [BWC/MSP/2019/MX.3/INF.1](#) 号文件。

四. 专家会议的工作

16. 按照临时议程([BWC/MSP/2019/MX.3/1](#))和主席编写的附加说明的工作方案，专家会议就 2017 年缔约国会议分配的问题进行了实质性讨论。

17. 在议程项目 4(与《公约》第四条有关的措施)下，执行支助股简要介绍了最新情况。美利坚合众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介绍了工作文件(分别为 [BWC/MSP/2019/MX.3/WP.1](#) 和 [BWC/MSP/2019/MX.3/WP.3](#))。比利时、墨西哥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作了技术专题报告。¹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所设专家组的一名代表也发了言。随后就本议程项目进行了互动讨论，参加讨论的缔约国有：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集团和《公约》其他缔约国)。² 在审议本议程项目时，各方发表了多种意见。

18. 在议程项目 5(提交“建立信任措施表格”的数量和质量)下，执行支助股作了情况介绍，日本(与澳大利亚、德国、马来西亚和大韩民国共同提出)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瑞典和瑞士共同提出)介绍了工作文件(分别为 [BWC/MSP/2019/MX.3/WP.2](#) 和 [BWC/MSP/2019/MX.3/WP.4](#))。随后就本议程项目进行了互动讨论，参加讨论的缔约国有：巴西、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荷兰、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集团和《公约》其他缔约国)。在审议该议程项目时表达了各种意见，同时除其他外考虑到以往审查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章节。

19. 在不为今后的会议开创先例的情况下，缔约国无法着手并完成对议程项目 6、7 和 8 的审议。主席请希望审议这些议程项目的缔约国将其发言转交主席，以便酌情反映在主席的文件中。在议程项目 7(第十条下的国际合作和援助的作用，以支持加强《公约》的执行)下，南非国家传染病研究所的 Anastasia Natasha Trataris-Rebisz 博士作为会议嘉宾作了报告。

20. 专家会议在其工作中获益于缔约国提交的一些工作文件，以及各缔约国、国际组织和会议嘉宾的发言和报告，这些均曾在会上分发。

¹ 专家会议网页上发布的技术发言，经发言人同意。

² 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和秘鲁就不结盟运动主席的声明提交的说明。

21. 主席自行负责主动编写了一份文件，从涉及会议所讨论议程项目的报告、发言、工作文件和讲话中摘录出各种考虑、经验教训、观点、建议、结论和提议。专家会议指出，这份文件未经商定，不具有任何地位。主席认为这份文件有助于各代表团做好准备，以便参加 2019 年 12 月的缔约国会议、参加本次闭会期间方案年度剩余时间的专家会议和参加 2020 年闭会期间方案中加强国家执行问题专家会议，并有助于各代表团按照 2017 年缔约国会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考虑如何以最好的方式就各专题进行“讨论，促进达成共同谅解和采取有效行动”。主席经与缔约国协商编写的文件作为本报告附件一附后。

五. 文件

22. 本报告附件二载有专家会议正式文件清单，包括缔约国提交的工作文件。清单中的所有文件均可在《生物武器公约》网站 <http://www.unog.ch/bwc> 和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ODS) <http://documents.un.org> 中查阅。

六. 专家会议闭幕

23. 在 2019 年 8 月 5 日闭幕会议上，专家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载于 BWC/MSP/2019/MX.3/CRP.1 号文件的会议报告，经口头修正后将作为 BWC/MSP/2019/MX.3/2 号文件印发。

附件一

概要报告

加强国家执行问题专家会议主席提交

1. 主席自行负责主动编写了一份文件，从涉及会议所讨论议程项目的报告、发言、工作文件和讲话中摘录出各种考虑、经验教训、观点、建议、结论和提议。专家会议指出，这份文件未经商定，不具有任何地位。主席认为这份文件有助于各代表团做好准备，以便参加 2019 年 12 月的缔约国会议、参加本次闭会期间方案年度剩余时间的专家会议和参加 2020 年闭会期间方案中加强国家执行问题专家会议。
2. 主席希望感谢各代表团积极参加会议，特别是提交的各种工作文件，连同其口头发言和建设性辩论，以及有关国际组织的发言，构成了本摘要报告的基础。会议程序性报告详述了不同议程项目下哪些代表团做了发言，哪些代表团介绍了工作文件，因此本概要报告不再赘述。讨论涉及不同的议程项目，因为一些问题相互交织，而国家执行问题涉及《公约》的各项条款。讨论中出现了有关加强国家执行的各种提议，一些缔约国正在努力加强《公约》的国内执行工作。
3. 会议对议程项目 4 和 5 进行了密集的讨论，因而会议期间没有足够的时间在配备充分口译的条件下处理议程项目 6、7 和 8。主席和缔约国对这种情况表示遗憾，并指出这不应成为先例。主席请希望审议议程项目 6、7 和 8 的缔约国向她提供为这几个项目编写的书面发言，以便列入主席的概要。下文的适当章节摘要列出了提交给主席的此类发言。会议结束时，主席建议 2020 年加强国家执行问题专家会议主席应考虑与缔约国协商，采取措施避免这种情况再次发生。

一. 议程项目 4——与《公约》第四条有关的措施

4. 一些缔约国在该议程项目下发言，并就与《公约》第四条有关的措施发表了意见。执行支助股对列入前一年加强国家执行问题专家会议背景文件中的资料作了更新。两个缔约国在本议程项目下提交了工作文件，两个缔约国和一个国际组织做了技术报告。
5. 有意见认为，国家执行是一项宽泛的条款，需要在多个层面上执行广泛措施。提及的问题除其他外，包括制定、统一和执行全面的国家立法，推行有效的国家出口管制制度，并采取和维持强有力的国家执行措施。会上提到信息共享在加强国家执行方面的重要性，并提到了可以促进这项工作的一些措施，例如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包括遇到的挑战，交流国家立法执行情况的信息，以及探讨加强国家机构和国家执法机构之间协调的可能途径。与会者指出，援助及合作与加强国家执行工作密不可分，因为为了全面执行《公约》的规定，可能需要在不同领域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会议还提到，一些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可能需要援助，以加强其全面执行《公约》的国家能力。鼓励有能力提供这种支持的缔约国应请求提供支持。一些缔约国向会议简要介绍了为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公约》而采取的举措。

6. 一些缔约国提到在国内一级制定综合办法的好处，包括与国际伙伴、产业界和学术界合作的好处。会议了解到制定和实施整体国家战略的情况，其中包括在一个单一、协调的框架内努力应对各种生物威胁，无论这些威胁是自然发生的、意外的还是故意的，在国内还是国外，以及威胁到人类还是动植物。一些缔约国指出了实施有效的国家生物安保制度，包括在相关机构内发展生物安保文化的重要性。此外，会议还提到立法或监管措施，提高认识工作以及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培训和教育方案的价值。

7. 有些缔约国强调必须充分和均衡地执行《公约》各项规定，并表示第三和第四条的规定不应用于约束或限制科学知识、技术、设备和材料的转让或流通。在这方面，一些缔约国提出了建立保证机制，监测转让活动的提议，提到了充分、切实和非歧视地执行第十条的重要性。其他一些缔约国表示，适当的国家出口管制符合第十条的规定，并对维护《公约》第一和第三条作出了重要贡献。

8. 专家会议了解到《化学武器公约》面临的部分挑战，例如通过国家立法的水平低；认识和敏感度不足；《化学武器公约》未被列为优先任务；以及国家层面的协调不足。会议提到，《生物武器公约》的挑战与此类似，一些缔约国建议执行支助股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加强合作。一些缔约国建议探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为支持国家执行《化学武器公约》而采取的措施。例如，会议了解了“初步措施”办法，这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用来监测《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情况的一套最低限度的立法措施。一些缔约国指出，执行支助股可以提供《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措施清单，这样做具有潜在益处。

9. 此外，一些缔约国提到《生物武器公约》规定的义务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之间存在重大重叠。专家会议获悉，第1540号决议与生物武器有关的禁令的执行率仅为62%，而与化学武器有关的禁令的执行率为74%。

二. 议程项目5——提交“建立信任措施表格”的数量和质量

10. 执行支助股对提交2018年专家会议的背景文件作了更新，并向缔约国通报了新的建立信任措施电子平台的运作情况。执行支助股建议，可以对建立信任措施表格进行一些技术性调整，使其更便于用户使用，更容易向缔约国介绍建立信任措施中所载的信息。两个缔约国介绍了工作文件。一些缔约国强调了改进和加强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因为建立信任措施是《生物武器公约》下促进缔约国之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唯一正式工具。因此，建立信任措施在防止和减少缔约国之间出现模糊、疑虑和怀疑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几个缔约国强调了在数量和质量方面加强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并鼓励更多缔约国参与建立信任措施进程。

11. 对于建立信任措施的性质，有不同的意见。一些缔约国认为这些措施具有政治约束力，而其他一些缔约国则认为它们是自愿措施。在讨论中，一些缔约国表示，建立信任措施既不是宣言，也不是核查手段的替代措施，因此不能将其看作是一种评估履约情况的工具。这些缔约国建议，评估履约情况的唯一方法是建立一套具有核查条款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机制。一些缔约国则表示，建立信任措施是缔约国证明其透明度和遵守《公约》的唯一正式工具。

12. 一些缔约国提到建立信任措施表格的提交水平低，以及提交数量停滞不前。对许多缔约国来说，原因可能是难以收集填写每一份表格所需的信息，以及对建立信任措施的多重好处的认识不足。一些缔约国提到存在各种技术挑战，导致建立信任措施的总体参与水平偏低，并强调了援助的必要性。在这方面，一些缔约国希望更多地了解某些缔约国面临的具体挑战有哪些，以便能够有针对性地提供援助。一些缔约国提到就提交建立信任措施表格问题举行非正式磋商的想法。此外，一些缔约国重申，执行支助股利用一个缔约国的资金开发的建立信任措施新电子平台的用处，该平台是简化建立信任措施汇编和提交工作的工具。一些缔约国表示，它们已通过平台提交了建立信任措施，并鼓励其他缔约国使用该电子平台。

13. 就多个缔约国而言，提交建立信任措施表格的一个关键前提是建立相关的国内利益攸关方合作网络，收集必要信息和填写表格往往需要他们的支持。然而，创建该网络往往是一项具有挑战的任务，特别是因为利益攸关方往往对其在《公约》执行中的作用持有不同看法。一个缔约国表示，增加与缔约国举办的区域提高认识研讨会也可能有所帮助。会议还提到了某些与建立信任措施有关的具体问题。其中一个问题涉及当前建立信任措施表格文本的措辞造成在建立信任措施表格 G 下申报疫苗生产设施方面存在潜在报告缺口，当前措辞没有考虑到企业日益将疫苗生产和销售授权过程外包给设在其他国家的设施的趋势。出于透明度的考虑，一些缔约国报告了一个具体案例的情况，该案查明并报告了额外的设施。这些缔约国鼓励其他缔约国考虑采取类似的做法，并建议今后对建立信任措施内容可能做出的任何修正都应结合科学和技术发展情况，包括生产工艺的趋势。

14. 会议因而提出了一些加强建立信任措施的效用和使用情况的具体建议。这些建议除其他外，包括对建立信任措施表格中所要求的信息类型和范围进行技术修改，建设建立信任措施援助网络，或设立向所有感兴趣的缔约国开放的建立信任措施非正式工作组。此外，会议还提到了一些缔约国在以前的专家会议上倡导的循序渐进法。这些缔约国称，这种做法将使从未提交过建立信任措施报告或在定期提交报告时遇到困难的缔约国受益。还有人建议，确定建立信任措施表格所载信息的系统评估选项需要重新得到关注。例如，有意见认为，处理建立信任措施表格中所载的信息可能是另一种提高对建立信任措施机制好处的认识的方式，因此可能提高参与水平，并提高报告信息的质量。

三. 议程项目 6——根据《公约》促进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各种方式

15. 一个缔约国在本议程项目下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一些缔约国向专家会议通报了在执行《公约》过程中提高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方面开展的各种自愿活动。这些缔约国提到了同行审查、自愿访问和透明度活动等。专家会议获悉，自 2011 年以来，共有 15 个缔约国主办了某种形式的透明度活动，活动汇集了来自所有区域集团的 35 个国家。一些缔约国虽然承认这些活动既不能取代核查，也不能与履约机制相媲美，但表示它们可以带来种种好处，包括让人们更清楚地认识到缔约国正在通过哪些方式执行《公约》。有人补充说，自愿透明度活动不是标准化活动，而是根据缔约国的需要按要求进行调整和实施。

16. 一些缔约国说，除了提高透明度之外，这些活动还可以加强国家执行，促进分享最佳做法，改善信息交流和加强国际合作。此外，一些缔约国强调需要继续探讨其他措施，包括可通过建立自愿透明度举措的交流平台的方式。有人建议，这一平台可以作为国家自愿举措的便利和伴随工具，以便组织透明度活动以及组织和加快透明度措施。

17. 另一方面，一些缔约国对同行审评表示谨慎，认为这种一次性活动不能提供履约方面的可信有效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原因尤其在于缺乏评估不同设施履约情况的商定标准。此外，一些缔约国表示，不应将同行审评和履约评估视为执行《公约》的额外措施，因为所有缔约国都有义务采取措施，在本国实施《公约》。缔约国对这些活动的总体目的和有效性表达了不同意见，并就潜在的概念性和方法论问题提出了一些疑问。其他一些缔约国鼓励尚未行动的国家考虑开展这种透明度工作并分享成果。

18. 一些缔约国说，评估履约情况在它们看来只能通过适当的多边核查安排集体进行，并强调必须努力以平衡的方式在所有方面加强《公约》。有意见认为，自愿透明度措施不应分散缔约国对全面加强《公约》的注意力。这些缔约国还指出，特设小组过去曾做过相关工作。

四. 议程项目 7——第十条下的国际合作和援助的作用，以支持加强《公约》的执行

19. 在本议程项目下，几个缔约国重申了国际合作和援助在支持加强执行《公约》方面的重要作用。一些缔约国向专家会议通报了采取的具体活动，以帮助发展中缔约国加强《公约》的国内执行。这些活动包括，例如，支持提高国家出口管制的有效性，加强执法能力以识别、侦测和起诉任何发展生物武器的企图；对国家联络点提供培训；并提供支持立法、监管、行政、司法和其他执行措施的培训。会议还提到支持建立国家危险病原体清单，以及一项加强非洲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的区域倡议。

20. 一些缔约国提到了第十条与国家执行之间的联系，以及对缔约国现行国家执行措施了解不全面，往往会妨碍提供援助。因此，有人建议专家会议可以考虑采取具体措施，改进国家执行措施的现有报告情况，例如，通过可以采取的实际步骤，改善共同谅解并更好地确定需求。

21. 多个缔约国重申充分、切实和非歧视地执行《公约》所有条款的重要性，并进一步指出第十条与国家执行之间的密切关系。一些缔约国建议建立一个国际合作和第十条履约方面的体制机制，特别是确保缔约国通过的法律法规不阻碍国际交流与合作。它们还提出了一项全面、切实和非歧视地执行第十条的行动计划，包括因执行问题引起的争端的解决程序。

五. 议程项目 8——与第三条有关的问题，包括充分遵守《公约》所有条款包括第十条的有效的出口管制措施

22. 在本议程项目下，一些缔约国提到了按照《公约》采取有效出口管制措施的重要性，并回顾了缔约国在前几次会议上在这方面达成的一致意见和共同谅解。

多个缔约国借此机会向专家会议通报了它们为执行《公约》第三条所采取的国家措施。

23. 一些缔约国还建议，为了消除现有差距，仍需作出重大努力。此外，会议指出，有关措施的执行情况因缔约国而异。有人认为，鉴于国家出口管制有许多不同的做法，很难评估第三条的总体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

24. 一些缔约国表示，任何国家出口管制措施都应完全符合《公约》的义务，并有助于充分、切实和非歧视地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几个缔约国强调，此类措施不应导致产生妨碍充分、切实和非歧视地执行第十条的不当限制。一些缔约国提到，应审查国家立法和法规，以确保它们完全符合第十条。

25. 其他一些缔约国认为，出口管制，包括有效的许可措施，促进人们建立对设备和技术转让仅用于《公约》允许的目的信心，从而直接有助于履行第三条所载的承诺，并且也为维护第一条所载禁令作出了关键贡献。一些缔约国建议，通过提升供应方对其转让将仅用于和平目的的信心，有效的国家出口管制还可以促进第十条框架内为和平目的而进行的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的国际交流。

26. 缔约国分享了加强有效出口管制措施的可能方式。例如，除了向各国提供技术支持以发展和(或)加强出口管制制度和建设国家能力外，会议还强调应定期与包括私营企业和学术界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外联。

27. 一些缔约国表示支持现行机制，另一些缔约国则提出新的工具，例如在《公约》框架下确立不扩散出口管制和国际合作制度。有意见表示，这种制度将促进生物不扩散和生物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可以完善和加强其他现有的多边不扩散出口管制制度。还有意见表示，建立这样一个制度可以加强第十条的执行，并满足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出于和平目的获取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信息的要求。其他一些缔约国认为，这种做法不会加强《公约》。一些缔约国提到制定一套原则对于帮助缔约国实现有效的国家措施的目标很有价值，这也将避免阻碍和平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28. 一些缔约国提出了关于第三条执行情况的具体问题，并建议在《公约》的框架内继续探讨这些问题和其他相关问题，一些缔约国建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专题工作组。

附件二

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
BWC/MSP/2019/MX.3/1	2019 年加强国家执行问题专家会议临时议程
BWC/MSP/2019/MX.3/2	2019 年加强国家执行问题专家会议报告
BWC/MSP/2019/MX.3/CRP.1 仅英文本	Draft Report of the 2019 Meeting of Experts on Strengthening National Implementation
BWC/MSP/2019/MX.3/INF.1 仅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List of participants
BWC/MSP/2019/MX.3/INF.2 仅英文本	Background information – Update – Submitted by the Implement Support Unit
BWC/MSP/2019/MX.3/WP.1 仅英文本	Strengthening National Implementation: The United States National Biodefense Strategy - Submitted by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BWC/MSP/2019/MX.3/WP.2 仅英文本	Proposals to Enhance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Participation – Submitted by Japan, Co-Sponsored by Australia, Germany, Malaysia and Republic of Korea
BWC/MSP/2019/MX.3/WP.3 仅英文本	National Implementation Under Article IV - Submitted by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BWC/MSP/2019/MX.3/WP.4 仅英文本	Confidence Building Measure G - Declaration of Vaccine Production Facilities: Identifying Additional Relevant Facilities - Submitted by Sweden, Switzerland and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BWC/MSP/2019/MX.3/WP.5 仅英文本	An Exchange Platform for Voluntary Transparency Exercises - Submitted by France
BWC/MSP/2019/MX.3/WP.6 仅英文本	Strengthening National Implementation - Submitted by the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enezuela on behalf of the Non-Aligned Movement and other States Parties to the Biological Weapons Convention